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CCW/MSP/2007/4
3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会议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8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
包括实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

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
的赞助方案的报告

指导委员会协调员提交

导 言

1. 赞助方案是根据《公约》缔约方第三次审查会议的一项决定(最后文件，决定 5, CCW/CONF.III/11(Part II))在《公约》的框架内建立的。这项决定的具体内容，包括赞助方案的一般原则、基本目标、基本运作目标以及基本运作模式，见最后文件附件四(CCW/CONF.III/11(Part II)，附件四)。

赞助方案的目标

2. 《公约》赞助方案旨在：

- (一) 加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执行；
- (二) 促进普遍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中载明的规范和原则；
- (三) 支持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以及
- (四) 增强各缔约国之间在有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问题上进行合作、信息交流和磋商。

3. 根据赞助方案的基本运作目标，方案应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支助各缔约国代表的参加与《公约》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影响并且是最不发达国家或者资源有限的国家、正在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过程中的国家以及正在从事与本国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活动的国家参加与《公约》有关的活动。方案也可支助具有实地经验的适当合格专家或学者，特别是上文所述国家的专家或学者，开展研究和/或在有关会议或研讨会上介绍某些人们感兴趣的专题。

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

4. 根据决定所规定的基本运作模式，一个非正式的指导委员会将订立决定中未明确说明的运作模式，确保对赞助方案的日常执行工作给予指导。该指导委员会将由该方案捐助国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代表组成。此外，三个区域集团的代表和中国的代表、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代表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和顾问参加其会议。每个缔约国均可要求委员会听取其意见。缔约国委托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负责方案的行政管理。

5. 自从赞助方案建立以来，指导委员会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6 月 29 日以及 9 月 28 日在日内瓦开过三次会。

6. 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决定，应当由一名协调员协调其工作。因此，立陶宛被任命为指导委员会协调员，并将以此身份行事直至委员会另外作出决定为止。目前，立陶宛的埃德瓦尔达斯·博里索瓦斯大使任协调员。

7. 指导委员会在其工作中遵循了关于以非正式和灵活的方式执行方案的原则。委员会就以下问题展开了讨论并且取得了共识：

- (一) 《公约》普遍化这一理念应当成为方案的指导原则之一。除了关于建立赞助方案的决定有关支助一些有关国家代表参与活动的规定之外，还可以探索执行其他基本运作目标。
- (二) 可为个别或部分受益人规定标准，但是指导委员会应在逐案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如果一个国家提出了几个候选人，则选择的优先应取决于“普遍化”与“排雷”对有关国家的相关性高低。

- (三) 在选样进程中可有两个层次的标准：(1) 资格(最不发达国家；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和 (2) 质量(专家的类型；问题)。
- (四) 需要进一步制定用于确定资格的标准，特别是要更加精确确定哪些国家应被视为受到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的影响。
- (五) 不应为首次受益人规定过多的附加条件。在接受来自同一个国家的两名或多名候选人的情况下，指导委员会可以考虑对于参与活动的额外条件。非缔约国应报告其加入进程的情况。缔约国应履行规定的报告义务，根据“履约决定”提供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信息。可考虑建立业绩评估机制，以便评估是否应该为具体的受益人参加以后的会议规定条件。
- (六) 将根据所具备的资金确定适用于潜在受益人的标准类型(扩大还是限制；质量还是数量)。可采用赞助国家轮流的办法。
- (七) 没有使用的资金应酌情转到下一年度。
- (八) 指定用途的捐款不应违反关于建立方案的条件。需要保持在这个问题上的高度灵活性。
- (九) 指导委员会的成员数没有限制，因为任何提供资金的国家都自动成为委员会成员。
- (十) 决策机制应尽可能灵活，因为这是一项需要迅速决策的实用方案。具体而言，指导委员会同意在决定受益人时使用“沉默程序”。

8.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有关决定涉及赞助方案的运作，其中包括按照方案基本目标和运作目标批准参与《公约》有关的活动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捐 助 方

9. 方案的一般指导原则之一是对该方案的捐助应以自愿为基础。

10. 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秘书长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致函《公约》缔约国，请缔约国考虑为建立赞助方案提供财政支助，发函后已确认了一些捐助国：澳大利亚、中国、加拿大、欧洲联盟(欧盟)、立陶宛、土耳其。

11. 到 2007 年 10 月 31 日截止，在排雷中心的赞助方案账户上的存款总额为 71,754.84 瑞郎，其中包括银行收费和利息收入。捐款情况如下：

捐 助 国	货 币	金 额	收款日期
澳大利亚	澳元	20,000.00	18.06.2007
中国	美元	10,000.00	07.08.2007
加拿大	加元	20,000.00	09.08.2007
立陶宛	瑞郎	10,000.00	04.09.2007
土耳其	美元	980.00	16.10.2007
欧洲联盟	欧元	250,000.00	12.2007

12. 在这一方面，瑞士通过对于排雷中心的整体捐款承担了《公约》赞助方案有效管理所需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以及其他方面的开支。欧盟已经表示，它的捐款将用于今后 18 个月中开展的活动。

《公约》赞助基金管理的准则

13. 指导委员会审议和批准了载于附件一的《公约》赞助基金管理的准则。委员会还审议了一些关于其职能以及方案运作的问题，其中包括适用的程序、赞助及其评估标准；并且根据在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中建立的标准制定了一份潜在受益人清单。

受 益 人

14. 指导委员会在决策进程中以透明的方式确定了赞助方案的受益国。指导委员会考虑到方案是新建立的而且还有一些时间方面的限制，因此确定了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影响的国家是有资格的受益国。为此目的，协调员已经向 44 个缔约国、1 个签字国以及 33 个属于指导委员会规定并议定范围内的非缔约国发出了邀请信，请它们参加定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三次同《公约》有关的会议。已经接受赞助方案邀请的 23 个国家的清单见附件二。

结 论

15. 将于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三次同《公约》有关的会议为赞助方案的运作提供了测试机会。各缔约国需要审查方案的执行情况，以便加强方案在今后活动中的有效性和效率。

16. 由于方案的资金来自自愿捐款，赞助方案的成功和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资金的具备情况。所以，请所有缔约方考虑向方案提供资助。

17. 拨给赞助方案的资金将由外聘审计师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将发送给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任何缔约方均可向联合国索取审计报告。2007 年的《公约》赞助方案的财务报告将提交给下一次缔约方会议，同时将就这一事项提出更为全面的报告。

18. 各缔约方将在下一次审查会议上审查和评估赞助方案及其基本运作模式。

附件 一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的赞助方案

《公约》赞助基金管理准则

(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29 日批准)

1.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受委对《公约》赞助方案进行技术管理。排雷中心将根据《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有关在《公约》框架内建立赞助方案的决定(CCW/CONF.III/11, Part. II, 附件四)免费为捐助国管理赞助方案。

2. 《公约》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由该方案捐助国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代表组成。委员会选举一名协调员。三个区域集团的代表以及中国的代表、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处)的代表将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和顾问参加其会议。

3. 指导委员会将其组成以及组成的任何变化通知排雷中心。指导委员会协调员负责同排雷中心进行联系。协调员在《公约》赞助方案问题上同排雷中心紧密合作,并将关于赞助事项的决定通知委员会。

4. 对于《公约》赞助方案的捐款应转入排雷中心的银行账户。账户的具体资料如下:

Owner of the bank account: Centre international de déminage humanitaire

Name of the bank account: CCW Sponsorship Programme

Reference: Project 9308

Bank: UBS Geneva, P.O. Box 2600, CH - 1211 Geneva 2

Account Number: 0240-FP102368.2

IBAN: CH 48 00 240 240 FP 102 36 82

SWIFT CODE: UBS W CH ZH 80A

账户的利息收入和支付费用将纳入本银行账户。

5. 排雷中心接收指导委员会成员为《公约》赞助方案拨出的款项。为此目的,捐助国同排雷中心将签订一项合约。

6. 在指导委员会每次开会之前、排雷中心将账户情况通知指导委员会。排雷中心在每次赞助活动结束后三个月之后将《公约》赞助方案账户的余额通知指导委员会。

7. 排雷中心向指导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并且提供合格的审计师以核证有关《公约》赞助方案的所有财务报表。

8. 指导委员会应在每次开展《公约》活动至少一个月之前就《公约》赞助方案的潜在在受益人作出决定。排雷中心根据这些决定对有关参加者进行赞助。如果出于紧迫的理由而取消某个代表的参加资格，排雷中心可在同协调员和指导委员会协商之后确定来自同一个受益国的替代代表。作为一项原则，凡是已经在其他国际条约论坛上就遗留爆炸物和/或地雷问题进行发言的潜在受益国不得在《公约》论坛上作相同的发言。

9. 指导委员会根据《公约》赞助方案的基本目标和运作目标同排雷中心进行协调，就其他开支作出决定。

10. 排雷中心负责《公约》赞助方案工作的是政策和对外关系部的 Davide Orifici 先生。Catherine Borrero 女士负责《公约》赞助方案的后勤和技术方面的工作。联系方式如下：电话：(+41 22) 906 16 85；电传：(+41 22) 906 16 90；电子邮件：c.borrero@gichd.org。如果排雷中心的联系方式有任何改变，排雷中心将通知指导委员会。

11. 根据建立《公约》赞助方案的决定中的第 4 段第(一)和(二)分段的规定，赞助方案将承担以下费用：

(a) 差旅费¹：

(一) 机票：最符合节约有效要求的经济舱往返机票。

(二) 当地交通费(机场与旅馆之间的往返)：70 瑞朗。

(三) 机上用餐(机票不包者)：凭票报销。

(b) 住宿费：排雷中心将以优惠价格安排旅馆住宿。住宿时间从会议开始前一晚算起到会议最后一天的晚上结束。

(c) 用餐：

(一) 早餐由旅馆免费提供。

(二) 午餐：35 瑞朗。

(三) 晚餐：50 瑞朗。

(d) 签证费。

电话费、房间饮料费、洗衣费或其他开支不予报销。

¹ 差旅费和生活费标准依据通货膨胀和开支情况进行调整。如果专家前往日内瓦以外的地方出差，经与指导委员会协调员协商，可另行规定标准。

12. 如果接受赞助的参加者同排雷中心发生任何争端，将提交《公约》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协调员仲裁。

13. 如果《公约》会议与由排雷中心执行的另一个赞助方案的会议同时举行，而有关代表向两个方案都提出赞助申请，排雷中心将确保采取协调行动。

14. 在基金结清的情况下，指导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就剩余的资金作出决定。

15. 经与排雷中心协商，指导委员会可随时修改本准则。

附 件 二

《公约》赞助方案受益国清单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13 日，日内瓦

1. 阿富汗*
2. 孟加拉国
3. 白俄罗斯
4. 贝宁
5. 布隆迪
6. 乍得**
7. 古巴
8. 刚果民主共和国**
9. 萨尔瓦多
10. 厄立特里亚**
11. 埃塞俄比亚**
12. 几内亚比绍**
13. 老挝
1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5. 马拉维**
16. 蒙古
17. 莫桑比克**
18. 缅甸**
19. 秘鲁
20. 塞内加尔
21. 突尼斯
22. 越南*
23. 赞比亚**

-- -- -- -- --

* 《公约》签字国。
** 非《公约》缔约国。